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63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31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部分内容进行了相应的补充、更新，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9月14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证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2023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更新版）》等申请文件。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现根据相关要求对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0月11日